



六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的(项目名称)(标段)陕州区中央财政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(防灾救灾第一批)项目二标段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陕州区中央财政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(防灾救灾第一批)项目二标段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农牧产品批发 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潼池振祥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 ；

2. (标的名称) / 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 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潼池振祥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7 日

说明：

